



北京市出台“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新办法,学业成绩要求相对宽松,体质标准要求明显提高,综合素质评价成为重要依据。但今后在实际操作中,“三好生”能否和升学脱钩,人们尚持保留态度——

“三好生”升学不再“适当优先”

本报讯（记者于忠宁）近日,《北京市中小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由市教委正式对外公布,与旧办法相比,新办法取消“三好生”“升学时适当优先”的奖励决定,“三好生”评选将逐步和升学脱钩。此外,新办法还放宽了对学

习成绩的要求,明确“主科非全优、体质要优秀”。

据了解,目前,北京市小学、初中、高中“市三好”的评选比例仍为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4%和3%。新的“市三好”修订办法,将过去“市三好”必须“主科全优”的标准取

消,取而代之的是学生的“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同时,“市三好”在原有的体育成绩须为优良的基础上,增加了要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的要求。

与旧办法相比,新办法对“市三好”的条件提到要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品行

德行为表现除了要获得同学、教师、家长好评外,特别强调的是要获得社区的好评。

此外,根据新办法,在本市借读并连续三年被评选为区县级“三好学生”的外地学生,也有资格参加市级“三好学生”的评选。

新办法将从9月1日起实施,老评定

今年将有11个省份开始新课改后的首次高考,学业水平测试和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素质被纳入录取参考。有人认为这意味着“一考定终身”的终结,但也有人质疑,形式的改变无非是将“斩首”变成了“凌迟”。在高考依然是教学“指挥棒”的形势下,如何调整高考与新课改的关系,成为社会各界特别关注的话题——

新课改能否终结“一考定终身”?

■本报记者 郑莉

6月7日,全国又将有超过1000万的学生涌上高考“独木桥”。

今年高考与往年大不相同。教育部考试中心主任戴家千日前表示,2009年我国将有5个省份进行高中新课改后首次高考,至此已有11个省份开始了新课改后的新高考,将学业水平测试和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素质作为高考录取参考。到2012年,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市将全面进入新课改高考。

许多业内人士称赞,新课改后的新高考意味着“一考定终身”的传统考试制度将被终结。但也有人质疑,如果不改变考试内容和录取标准的“单一”,真正落实“素质教育”,形式的改变无非是将“斩首”变成了“凌迟”。

如何处理好高考与高中新课程改革的关系,成为学生、家长、教师,乃至社会公众热切关注的话题。

新课改变革了什么?

高中新课程改革实验始于2004年,海南、广东、山东、宁夏为首批实验区,2006年开始,新课改向全国各省市扩展。此次课程改革被称为建国以来改革力度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一次教育变革,其核心在于通过变革人才培养模式,发展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高洁是北京海淀区某重点高中语文老师,曾经带过三批高考班。2007年对高洁来说具有标志性意义:她开始教高一年级,北京实施新课改后的第一批学生,2010年他们将

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但作为高中学习的最终目的,高考也让我们常常感到左右为难。”高洁发现,新课改后,学生的学习量和自己的工作量在无形中增加了。

新课改后,高中生手里的课本从过去的十来本,增加到将近40本。新课改采取模块教学模式和内容,过去一门课一个学年一般只有两本教材,新课改后每个学年按4个模块上课,每个模块都有一本教材。

最让高中教师感到困惑的是,新课本里一些比较“古老”的知识点被改掉了,但在日常考试和高考模拟试题中,这类考点却依然存在。老师们既要教“新鲜知识”,还要花大量时间给学生补考点知识。

新课改后,全国“万校一书”的课程体系、“万人一面”的培养方式正在发生变化。以前基本上是国家课程、教材一统天下,现在强调国家、地方、学校三级管理,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的积极性,也增强了教育的针对性。

但这也成为另一个让教师们苦恼的问题。“每个区片教材不一样,每门科目的教学要求也不尽相同,你不知道高考会从哪本教材里出题。”高洁与各地教师的交流中发现,某些省的学校为了保证升学率,干脆把所有教材都搜罗来,让学生全学一遍。“毕竟在我国,高考依然是中学教学的‘指挥棒’,高考考什么,老师就得教什么,学生就学什么。”高洁一脸无奈。

有教育界人士认为,高考犹如一把双刃剑,对中学教学既可以产生积极作用,同时也可以带来消极影响。要实现高考与素质教育

的统一,首先要解决理念问题。著名教育家、武汉大学原校长刘道玉曾表示,我国教育理念的源头是塑造,就是把受教育者当做一个原材料,放在一个标准的模具当中,放到生产流水线上,生产出规格毫厘不差的统一产品,其结果就导致学校没有特色,学生没有个性、没有创造性,素质教育也无从谈起。

“在高考这支‘指挥棒’的作用下,学生所承担的压力不会改变,而新课改的最终目的是实现‘素质教育’,所以应该首先调和‘素质教育’与高考的关系。”高洁说。

对高考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已是无法避免。

新课改高考把“斩首”变“凌迟”?

戴家千曾向媒体表示,新课改对高考提出一个新的要求:砍掉“独木桥”,建设“立交桥”,使更多的人能接受高等教育。但他也承认,在如何操作和如何保证公正公平问题上,“确实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要把握高考改革的背景,包括新课改的背景和民众的呼唤。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化步入大众化,“素质教育”的呼声也日益强劲。

一些教育专家认为,新课程高考作为新课改走向的重要一环,决定着“素质教育”能否走向正确的方向。没有高考改革的配套制度,高中课程改革的推进是不可想象的。

据了解,许多已经实行新课改高考的省市,采用了“分类测试、分批选拔”模式的新高

创业·青春坚韧无畏

职校生也有自己的天空

■本报记者 于忠宁

出现在记者面前的朱浩峰,朴实稳重,话不多,从年轻的他身上几乎看不出一名企业领导者的痕迹。从一名职校生成长为企业老总,他的创业历程让人们看到职校生身上的巨大潜力。以下是他的自述:

我是宁波市北仑职高97届模具专业毕业的学生,出生在北仑区一个普通工人家庭。短短10年间,我创办的宁波市北仑皓盛电器开关厂从一个员工不足10人,厂房不到100平方米的家庭作坊,发展成为厂区占地面积达10000平方米,拥有员工225人,年产值达2500万~3000万元的外向型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微动开关、船型开关及各类模具等产品,能够为电子工业界提供超过4000多款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已在美国、德国、波兰、西班牙建立了产品营销中心,产品出口量在同行中遥遥领先,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瑞典的依莱克斯、意大利的凯驰、日本的松下电器、韩国的三星集团、中国的海尔集团、奥克斯集团、小鸭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贸易合作关系。这一切,和我在职高三年的求学生涯以及自强不息密不可分。

我读书的时候学校开设有“职业道德”等德育课程,让我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确立了自己的人生目标,也暗暗勉励自己要做一名品德高尚的人。模具专业其实枯燥乏味,学起来又脏又累,开始我真的很后悔选择了这个专业。当时,仅比我年长七岁的班主任苦口婆心地开导我:“我们应该干一行,爱一行,既然选择了这个专业,就要坚持学下去,只要学好技术,一定能有所成就。”就这样,在老师的帮助下,我渐渐喜欢上了模具专业,认真学习理论知识,经常在课后与老师和同学们进行交流。我对学校新添置的线切割等设备非常感兴趣,一有机会就往实习工厂跑,还在老师的指导下搞起了技术革新。毕业前,我已经成为学校小有名气的技术尖子,也培养出坚韧不拔的精神,为我今后创业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毕业以后,我踏入军营,1999年进



青海启动“岗位见习促就业行动”

本报讯(记者蒙景辉)日前,青海省正式启动了高校毕业生“岗位见习促就业行动”,省人才交流中心已与25家见习基地和8所高校签订了相关协议,见习基地已落实见习岗位1000多个。

高考“减压”运动会

6月2日,湖北省襄樊市第五中学的高三学生与老师一起参加拔河比赛。

2009年高考已进入倒计时,襄樊市第五中学举办趣味运动会为考生“减压”,让学生以良好的心态迎接高考。

新华社发(刘涛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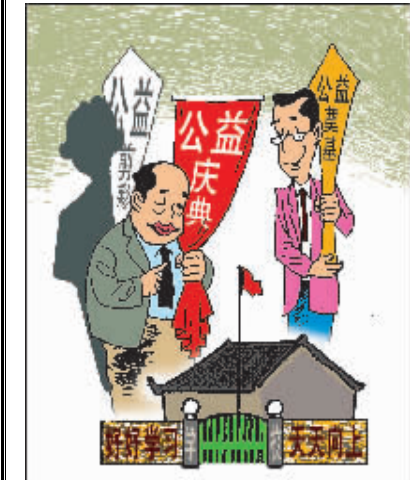
徐州鼓楼消防官兵爱心包裹传深情

本报讯 六一儿童节,北川地震灾区的小朋友收到了由中国扶贫基金会转寄的徐州鼓楼消防官兵的“爱心包裹”。

六一,这个特别的日子,官兵们不由想起灾区的孩子们。一年前他们曾奔赴地震灾区抢险救灾。一年后,孩子们是否恢复了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鼓楼消防官兵无不牵挂。为此,鼓楼大队开展了“爱心包裹”捐赠仪式。捐赠仪式上,鼓楼消防官兵在一张张捐赠单上都重重地填上自己的名字,为灾区的孩子捐上一份“爱心包裹”,向灾区孩子们送去一片关爱之情。包裹中包含学习用品、益智玩具及生活必需品等。爱心包裹由中国扶贫基金会统一寄往地震灾区,仅大马路管区即捐赠“爱心包裹”十余件,价值近两千元。

据悉,“爱心包裹”为“一对一”捐助,收到包裹的每位学生将获赠人寄回一张带有姓名地址的明信片。大队官兵表示将采用接力形式长期关注这些孩子的学习与成长。(谢军)

科教时评



以“公益”的名义损公益

漫画作者 李法明

不能为公权力侵害儿童权益“开后门”

■周士君

据媒体报道,湖北省新修订中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草案)》规定,“学校、幼儿园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剪彩、奠基等商业性活动;公益性庆典和外事活动确需组织学生参加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小學生作为未成年人,本应有自身权益不被侵犯的权利,但是在校方及教育主管部门面前,显然只是弱势群体,无力回避或拒绝与学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新聘学生、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可以获取或多或少的利益,但是这种行为只会让整个教育行业蒙羞。

就保护儿童权益而言,湖北新修订的这部地方性法规迈出了可贵的一步,禁止组织

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使他们的权益免于受到侵犯。但是,笔者认为,这部法规还有不足之处,仅仅属部“半拉子法规”而已,因为其在杜绝儿童权益免受侵害环节,给某些公权力留有后路或开了后门。

既然法规要对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剪彩类活动一律叫停,为何又以公益性名义,给公权力主导的庆典和仪式留下潜权空间呢?此口一旦开设,后患必将无穷,因为如此漏勺式法规,也必将沦为一种摆设。

何谓公益性活动?难道还有比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或让儿童权益免受侵害更大的公益吗?即便过去许许多多组织学生参加的剪彩、奠基和庆典活动,又有几个不是打着公益旗号进行组织的?至于横亘在公权力面前的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这样的法律防火墙,对于许多公权力部门而言,就更属

轻易便可摆平和打通的小儿科关口。

面对如此虚掩的法律关口,只要公权力主导的所谓公益性活动能调动学生参加,剪彩和奠基等形形色色的商业性活动,也同样能组织学生捧场,因为这些利用学生烘托现场气氛的活动,从危害儿童权益角度检视,本质上并无公益和商业之分。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儿童群体的弱势和无助,儿童权益遭受无端侵害的情形随处可见。其实,即便那些真正的公益性庆典仪式,现场学生充当的角色,也无非供权力驱来使去的“活道具”罢了,故而并不能因其获得了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就赢得其公益性和正当性。在这里,其公益性往往只是幌子或伪命题,因为让儿童权益免受侵害,才是最大的公益性,世上也根本没有比儿童权益免受侵害更大的公益。